

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聘請兼職外籍教師規範

97年12月16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

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自主習的英語學能力與營造一個全英語的學習環境，讓學生可以在英文聽說讀寫方面有固定的諮詢對象，因此聘請兼職外籍教師協助。
- 二、外籍教師的工作內容為：
 - (一) 協助學生英文口說與聽力的訓練
 - (二) 幫助師生作英文論文或文章的潤飾或與英語相關的協助
 - (三) 協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競賽的諮詢
- 三、鐘點費的支領依照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核給。
- 四、大學畢業且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比照講師級鐘點費核支。
- 五、外籍教師若離職，需提前一個月提出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離職。
- 六、成立外籍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審核聘任兼職外籍教師，第一級審查委員會由英語教學中心教師組成，審查通過後送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